



请输入关键词

搜索

本站热词：

[疫情防控](#) [减税降费](#) [个税](#) [增值税](#) [小微企业](#) [社保费](#) [发票](#)[首页](#)[信息公开](#)[新闻动态](#)[政策文件](#)[纳税服务](#)[互动交流](#)[首页](#) > [政策文件](#) > [政策法规库](#) > [总局政策法规](#)

##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《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（2020年本）》的通知

发改地区规〔2021〕120号

发布机构:	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		
发文日期:	2021-01-27	有效级别:	有效
补充说明:			

海南省人民政府：

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将《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（2020年本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印发你省，请遵照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如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《目录》，可由你省税务等部门提请省发展改革部门出具意见；关于离岸新型国际贸易的范围，由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商有关部门进行解释。

附件：《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（2020年本）》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政部

税务总局

2021年1月27日

附件：[《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（2020年本）》.pdf](#)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[网站声明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网站管理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网站建议](#)

主办单位：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19号

网站标识码：bm29190001 粤ICP备 19143301号 粤公网安备 44010602004213号

